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利行政判決雙月刊 115 年 10 月號

目 錄

1151001 有關第 103140114N01 號「用以增進離子植入系統中之離子源的壽命及性能之方法與設備」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12 年度行專訴字第 45 號）（判決日：113.12.26）.....	1
一、 案情簡介.....	1
（一） 案件歷程	1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	2
二、 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2
（一） 主要爭點	2
（二） 智慧局見解	2
（三） 法院判決見解	3
（四） 分析檢討	4
三、 結論與建議.....	5
四、 附圖.....	6

1151001 有關第 103140114N01 號「用以增進離子植入系統中之離子源的壽命及性能之方法與設備」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12 年度行專訴字第 45 號）（判決日：113.12.26）

爭議標的：進步性判斷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本件證據 2 及甲證 5 之組合，或證據 2 及甲證 3、5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8、21、22 不具進步性；證據 2 及甲證 5 之組合，或證據 2 及甲證 5、4 之組合，或證據 2 及甲證 3、5，或證據 2 及甲證 3、5、4 之組合，均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24、25 不具進步性。

因原告於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時，並未提出如甲證 3~5 等新證據，係於本件訴訟階段始為提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2 條規定，認為原告之訴雖部分有理由，惟全部訴訟費用仍應由原告負擔。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

原告（舉發人）於 111 年 03 月 18 日以「用以增進離子植入系統中之離子源的壽命及性能之方法與設備」向被告（智慧局）提出舉發申請（下稱系爭案），參加人（被舉發人）提出更正與舉發答辯，經被告審查，於 112 年 04 月 20 日以（112）智專三（二）04201 字第 11220365390 號舉發審定書審定：准予更正及舉發不成立（更正刪除之請求項為舉發駁回）。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同時提出新證據（甲證 3~5），復於訴訟進行中再行提出甲證 6 作為彈劾證據；參加人於訴訟階段再提出更正，並主張更正後之專利範圍相較於原告所提之新證據，應為舉發不成立；被告認為新證據之加入，使原舉發不成立之結果變更為舉發成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以 112 年度行專訴 45 號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命被告應作成舉發成立之審定。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

1. 舉發時(111 年 07 月 05 日更正)：

一種用於離子植入之封裝式 (packaged) 氣體混合物，包含
一氣體儲存與分配容器，含有一氣體混合物，該氣體混合物包含
摻質氣體、稀釋氣體和視情況存在的共種 (co-species) 氣體，其中
該摻質氣體為三氟化硼，且
該稀釋氣體包含氫氣，及其中
該摻質氣體經同位素濃化 (isotopically enriched) 至超過至少一種同位素的天然含
量 (natural abundance level)，其中
該氣體儲存與分配容器構成單一氣體供應容器。(參附圖 1)

2. 行政訴訟時(113 年 02 月 15 日更正)：

一種用於離子植入之封裝式 (packaged) 氣體混合物，包含
一氣體儲存與分配容器，含有一氣體混合物，該氣體混合物
由 摻質氣體及稀釋氣體 所組成，其中
該摻質氣體為三氟化硼，且
該稀釋氣體包含氫氣，及其中
該摻質氣體經同位素濃化 (isotopically enriched) 至超過至少一種同位素的天然含
量 (natural abundance level)，其中
該氣體儲存與分配容器構成單一氣體供應容器。

二、 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 主要爭點：

1. 甲證 3(訴訟所提新證據)，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2. 證據 2(舉發證據)及甲證 5(訴訟所提新證據)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3. 證據 2(舉發證據)及甲證 3、5 (訴訟所提新證據)之組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二) 智慧局見解：

1. 關於參加人在訴訟階段於 113 年 02 月 15 日所提之更正，准予更正。
2. 證據 2(參附圖 2)及甲證 3 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證據 2 及甲證 3、5 之結合亦當然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1)證據 2 所載之摻質氣體為 BF₃，稀釋氣體為氫氣，與系爭專利有所對應。又證據 2 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相較，未揭示者為「摻質氣體經同位素濃化至超過至少一種同位素的天然含量」、「氣體儲存與分配容器構成單一氣體供應容器」技術特徵。
- (2)甲證 3 記載用於半導體工業所用之氣體源儲藏容器，以單一容器容置證據 2 所需之氣體混合物，以便於儲存與輸送，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便於儲存與輸送，當有動機將證據 2 與甲證 3 加以結合，而達成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所請發明。
- (3)甲證 5 記載一種氣體儲存與分配容器構成之單一氣體供應容器（ATMI 公司之 VAC 容器產品），其作為三氟化硼（BF₃）氣體源之容器，容置經同位素濃化（Isotopically enriched）之三氟化硼氣體混合物，該氣體供應容器能提供增加 20%之傳統離子束電流以及有更快的離子植入製程的產出。同時，甲證 5 之產品亦是作為用以容置系爭專利氣體混合物之氣體供應容器。

(三) 法院判決見解：

1. 甲證 3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不具進步性：

甲證 3 之混合物包含有離子性液體，不同於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之氣體混合物，且未明確揭露請求項 1 之摻質氣體為經同位素濃化的三氟化硼(BF₃)，與包含氫氣之稀釋氣體的特定混合氣體等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藉由前述技術特徵，相較於未使用同位素濃化摻質及/或補充材料的離子植入系統和製程，具有增進離子源壽命與性能（參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26】段）之有利功效，並非由甲證 3 之技術內容所能預期。

2. 證據 2 及甲證 5、證據 2 及甲證 3、5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不具進步性：證據 2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之「該摻質氣體經同位素濃化至超過至少一種同位素的天然含量」，且證據 2 之摻雜氣體、稀釋氣體係分別儲存於各別容器中，異於系爭專利之「其中該氣體儲存與分配容器構成『單一』氣體供應容器」。

甲證 5 之產品型錄已揭露一種儲存有經同位素濃化之三氟化硼摻質氣體容器（ATMI 公司之 VAC 容器產品），且甲證 5 載明「本分子產品的主要應用是增強或增加硼束電流能力；特別是對於低能量硼離子植入。三氟化硼的硼同位素的天然含量（硼 11 比硼 10）為 80 比 20。ATMI 的同位素濃化 BF 基本上全部皆為硼 11。如此，可使射束電流較傳統增加約 20%，取決於注入

機的調整。此額外的束流將允許更快的注入和更高的晶圓產量。」

甲證 5 已揭露證據 2 與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之差異技術特徵：「其中該摻質氣體經同位素濃化至超過至少一種同位素的天然含量」。

至證據 2 及甲證 5 雖未揭露將三氟化硼與氫氣之氣體混合物封裝於單一容器中；然證據 2 既已教示將稀釋氣體與摻雜氣體相混合，具有改善離子源效能及生命期之功效，且依證據 2 之實施例業揭露混合氣體不僅可在電弧室中混合，亦可在進入電弧室前混合，則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當能輕易思及將摻雜氣體與稀釋氣體先行混合並封裝於單一容器中，亦即其僅為證據 2 將摻雜氣體與稀釋氣體個別封裝於不同容器之簡單變更。

不論以單一容器提供混合氣體，或以兩個容器分別提供摻雜氣體與稀釋氣體再予混合，均能達成改良離子源效能或生命期之功效，且系爭專利說明書通篇亦未見有「單一」氣體供應容器有何無法預期之功效，是對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而言，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之發明，係將證據 2 與甲證 5 組合後予以簡單變更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 2 與甲證 5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四) 分析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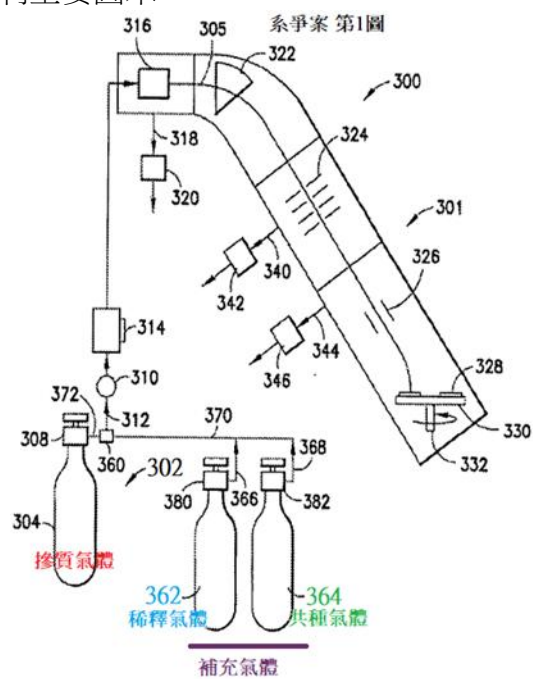
1. 原告、參加人對於智慧局於舉發階段就證據 2~4 所做成舉發不成立之審定，於起訴理由、補充理由、參加答辯理由皆未有任何爭執，足見智慧局之舉發不成立審定並無違誤。
2. 對於訴訟階段提出的新證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與智慧局皆認為舉發成立之結論，惟論述方式不盡相同：智慧局先以證據 2 與甲證 3 之結合作論證，而法院先以證據 2+甲證 5 之結合作論證，皆不影響系爭案舉發成立之結果。
3. 原告於訴訟階段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0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同一撤銷理由提出新證據；參加人亦於訴訟階段對系爭案提出更正，來進行防禦策略；雙方皆屬於法有據。惟對智慧局而言，訴訟階段的事實基礎、證據結合已與舉發階段完全不同，卻需於訴訟階段對不同的事實基礎、新證據結合於法庭上作攻防，因而使原舉發階段之行政行為形同虛設，誘使舉發人可能於舉發階段消極應對，待於訴訟階段始積極補提證據，有增加司法負擔及對參加人不利益之可能。
4. 參加人對判決不服，現在時點上訴中。

三、 結論與建議

原告(舉發人)於訴訟階段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0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同一撤銷理由提出新證據；參加人(專利權人)亦於訴訟階段對系爭案提出更正，來進行防禦策略；雙方所為之攻防程序皆屬於法有據。惟對智慧局(被告)而言，訴訟階段的事實基礎、證據結合等已與舉發階段完全不同，卻需於訴訟階段對不同的事實基礎、新的證據結合於法庭上進行攻防，因而使原舉發階段之行政行為形同虛設，易導致誘使舉發人於舉發階段消極應對，待於訴訟階段始積極補提證據，有增加司法負擔及對專利權人不利益之可能。

四、附圖

附圖 1-系爭專利主要圖示



附圖 2-證據 2 主要圖示

